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4-00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2014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01)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4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01)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7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完成收购七艘VLCC油轮,并接收了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一艘,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船名		卖方	建造年份	合同船价	载重吨(万吨)
New Coral	凯珊	Betelgeuse Shipping Limited	2010	6249.90万	29.8
New Frontier	凯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1	6583.74万	29.6
New Laurel	凯桂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014	9022.75万	32.1
New Talisman	凯吉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9	5962.53万	29.6
New Dragon	凯江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0	6357.64万	29.6
New Peace	凯宁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2	6938.44万	29.6
New Wisdom	凯湘	Napoleon Shipping Inc.	2011	7093.33万	31.8
New Dream	凯梦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4	8500.00万	31.8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China VLCC持有并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18艘。

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4日(周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4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3日(周日)—2014年11月24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周日)15:00至2014年11月24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7日(周一)。即2014年11月1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聘请国都证券作为公司股改持续督导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8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

《关于聘请股改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致同审字【2014】第110ZC2390号《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一至九月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请国都证券作为公司股改持续督导机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国都证券作为公司股改持续督导机构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2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亿利能源")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银行保证金为质押,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备用信用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授权使用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签署上述备用信用证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8) 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28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香港")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银行保证金为质押,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香港在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为亿利香港提供贸易融资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亿利香港资产负债率为110.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中文名称:亿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ION (HONG KONG) TRADING GOMPANY LIMITED

注册股本:10,000港元

公司地址:香港尖沙咀东部加连威老道100号港晶中心8楼805室(MF2144)

亿利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27.46万元,负债为8,012.65万元,净资产为-785.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86%;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78.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亿利香港提供担保

(二)担保金额

公司拟以银行保证金为质押,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备用信用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香港在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亿利香港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亿利香港筹措资金,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亿利香港提供担保贸易融资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8%;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亿利香港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审计);

(三)亿利香港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29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本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1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8)。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也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表决权

特别说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3日下午17:00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亿利能源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传真:010-5663258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王菁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7	亿利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	738277	1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拟对该提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股数
738277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拟对该提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拟对该提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投放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1元	3股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4-06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BT投融资建设合同

●金额: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4〕1365号)概算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第二部分中的设备购置费、保通费之和的总金额,下浮0.1%,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叁仟捌佰陆拾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1,338,602,447)元,以上费用由承办人包干使用。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回购款等费用支付完毕后失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履约对本公司2014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该项目如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对项目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4 年7月29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2014年8月19日,公司作为招标人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以下简称"机场高速BT项目")开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工程局集团")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14年9月4日向河南工程局集团发出《中标通知书》。

河南工程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提交豁免申请。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

2、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开区、航空港区、新郑市

3、规模: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26.532公里,全线挖方176千立方米,填方1027.2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29万平方米;主线大桥105.08米/1座,中桥45.08米/1座,大中桥病害处理3座,涵洞32道;互通式立交4处(航海路、南三环、西南绕城枢纽、机场),分离式立交8处,通道25道;迎宾路高架工程1.726公里;机场互通南北各新建匝道收费站1处;新建智能应急施救处置指挥中心1处,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

4、项目建设期: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新加宽部分具备通车条件;2016年6月30日完成旧路旧桥改造和上面层施工;迎宾路高架桥2016年6月通车(工期18个月)。

5、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作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与郑州市的主要连接通道,郑州市机场高速公路始建于1994年,起于中州大道下穿陇海铁路通道南侧,终于机场高速机场互通立交,其前身是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郑州至新郑段。2004年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席庄至薛店段建成后,正式成为郑州市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方便郑州市主城区和航空港区的联系,加强铁路、公路、民航之间的高效衔接,推动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支撑;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极大改善郑州市主要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状况,进一步发挥高速公路服务功能和城市快速集散功能,对改善区域公路网结构,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快速持续发展,有效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起着十分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改善该地区的交通环境,可以更好地将郑州市与新郑市的丰富旅游资源有机结合,更加有利于加强区域旅游发展,从而形成规模化效益;对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形成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带动中原崛起,促进中部崛起具有重要意义。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4月14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立项,核准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14〕593号);项目初步设计于2014年9月18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4〕1365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地:河南省郑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中原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刘前进

注册资本:51449.45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及公路沿线设施养护、维修及绿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承包。

主要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27.23亿元;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33.02亿元;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51.48亿元。

3、河南工程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指标:河南工程局集团2013年资产总额56.64亿元,净资产4.69亿元,营业收入51.48亿元,净利润5754.28万元。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交易内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建设	13,298.00	9.33	10,566.76	6.22	590.14	0.32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作为BT项目的建设单位,以项目业主和项目管理主体的身份,通过成立的项目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以承办人成立的为履行投融资、施工总承包职能而设置的机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BT项目部、人员及其履约行为为管理对象,统筹BT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处于可控状态。由发包人招标确定的监理人对项目建设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2)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承办人及时获得设立BT项目部、投资以及承办人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及工程总承包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发包人作为该BT项目回购主体,按合同约定回购,并按约定期限支付回购款。

2、承办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办人有权依法组建BT项目部,并按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及工程总承包实施管理,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办人将本项目及其全部设施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移交给发包人。

(2)承办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日期内(不超过90天),按规定组建BT项目部。BT项目部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承办人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承办人BT项目部成立后需将其机构设置及技术、管理、财务人员名单在发包人处备案。承办人可将本协议下的所有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授权BT项目部,但不免除承办人的权利和义务。

(3)承办人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权益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发包人批准的建设计划分期足额到位,承办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发包人有权对承办人的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进行检查监督。

(4) 承办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回购与价格调整

1、回购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即合同价、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

2、合同价格:项目批复概算的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第二部分中的设备购置费、保通费之和的总金额,下浮0.1%,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叁仟捌佰陆拾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1,338,602,447元),以上费用由承办人包干使用。

3、合同价格调整,包括:

(1)相对初步设计产生的较大、重大变更,且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应经过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复;

(2)政府审计费用的增减;

(3)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审核结果;

(4)奖罚金;

(5)临时占地据实且不超过批复概算金额计入回购价;

(6)工程保险费据实计入回购价;

(7)除以上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变更定价的原则:概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概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只计算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即直接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和其他工程费)、利润、税金。材料单价按照概算材料单价,概算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概算编制时期的材料价格为依据,如无,则按发包人、承办人、监理人共同调查的市场材料价格执行。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因承办人过错、承办人违反合同或承办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办人承担。

(三)回购价的计算

1、依据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按下面方式计算:

回购价=合同价+合同价格调整

2、发包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承办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发包人实际支付的回购总金额按照政府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意见审定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价孰低原则办理)。

(四)回购价的支付

回购期及回购条件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如下要求及暂定期限回购(若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回购,发包人应支付承办人在建设期和回购期的投融资财务费用)。

1、建设期至交工验收之前(建设期)

第一期回购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二期回购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

第三期回购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第四期回购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

在上述定期回购期间承办人中间交工计量达到3亿元,发包人可提前回购,于定期回购时扣回。

第一至四期回购,按如下要求进行:

(1)合同签订后,回购清单由双方按照概预算格式编制,作为监理人审批计量支付的依据,计量支付文件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回购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办人对已中间交工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计量支付累计数额的90%确定当期回购金额,并出具确认函。

(2)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建成,承办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按回购节点编制施工计划,该节点计划应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若承办人能按照发包人批复的进度计划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发包人对承办人(或BT项目部)奖励200万元,否则,按奖罚对等原则,罚款200万元。

(3)工程交工验收须满足招标文件《BT投融资建设合同条款》第18条款规定,方能办理第四期支付。

(4)至交工验收合格通车之日(2016年6月30日),回购总金额按照计量支付累计数额的95%办理。

(5)交工验收后回购最高金额为回购价的95%。

累计回购金额如未达到最高支付额, 不足部分在剩余工程完成并达到标准之后30日内,按照剩余工程计量金额95%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回购价的95%。

2、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阶段

第五期回购时间为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30日内;

根据政府审计结果,发包人、监理人、承办人共同确定回购总价,由发包人支付剩余回购款。

(五)回购顺延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工期,最后的实际完成工期晚于2016年6月30日时,发包人就延期事项给承办人发送书面通知后,以上的回购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承办人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日期内成立BT项目部,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发包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承办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善BT项目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发包人批准为止。

2、承办人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30天内,承办人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承办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承办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每延期1天承办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工程质量未达到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优良工程标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回购资金,并责令承办人在评定标准出具后60日内整改。届时仍未整改到位的,将要求承办方退回前期已支付回购资金。

5、工程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或工程建设存在重大隐患的,经发包人给予宽限期(不少于15天)后,承办人仍未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承办方退回前期已支付回购资金。

6、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承办人有权通过对发包人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发包人并应对承办人的损失进行补偿。

(1)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发包人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2)发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承办人发出要求发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30天内改正此行为。

7、协议任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项目回购款